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候任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任雅玲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議程第IV項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8/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2003年1月20日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政府當局就議員提出把財政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181/02-03(01)號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1/02-03(01)號文件)，該文件旨在回應部分議員的意見，即向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此

項建議的涵蓋範圍，應擴大至包括2003年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他告知委員，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參選的人士有798名，除5名候選人外，其餘所有候選人均能取得5%有效選票。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若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擬議計劃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中實施，當局則須以公帑支付約800萬元的額外開支。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候擴大財政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使該計劃亦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特別是考慮到公眾的關注；公眾認為政府現正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不應支付額外開支補貼參選的人士。他補充，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因落實刪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的建議而節省所得的款項，可用來抵銷為落實補貼候選人選舉開支的建議而使用的部分款項。然而，區議會選舉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當局只為區議會選舉提供一輪免費郵遞服務。

3. 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了公平及公正起見，當局應把擬議財政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這會有助政府達致推動政黨和參政團體發展，以及鼓勵獨立候選人參選的目的。

4. 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首先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推行資助計劃的立場。葉國謙議員表示，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他不察覺該功能界別中有強烈聲音促請政府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楊耀忠議員表示，與立法會選舉相比，用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較容易負擔。他又認為，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會更有效鼓勵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參選。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給予區議會實權，並非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日後全面檢討區議會時，會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

6. 許長青議員詢問，若現時的財赤問題持續，政府當局會否撤回向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若立法會通過有關法案，政府會推行該項新計劃。

7. 吳亮星議員表示，一些司法管轄區容許參選的候選人收取私人機構及商界所提供的財政資助，但有關候選人必須取得所投選票中某百分率的有效選票。這做法會促進社會積極參與選舉。他認為香港可採取類似做法，但當局必須制訂有效措施，防止濫用的情況。舉例

而言，當局可設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制度，讓候選人就所得的財政資助作出申報。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當局容許候選人接受捐贈，並以該等捐贈支付其選舉開支。財政資助計劃的詳情會在當局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及相關附屬法例中載述。他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不容許任何人透過參選而謀取利益。

9. 主席表示，財政資助計劃的運作事宜應慎加研究。他指出，給予候選人的選舉捐贈可偽裝為候選人會償還所屬政黨／團體的借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關法案擬加入的相關條文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

III. 2003年3月17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81/02-03(02)至(04)號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就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發表意見。

2003年區議會選舉撥款分配情況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3年區議會選舉撥款的分配情況。

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及 選舉委員會角色及運作的檢討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會在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辯論。她建議，“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檢討”這項待議事項可在下次會議討論。楊森議員贊成她的建議。

13. 吳亮星議員表示，選舉委員會負責在2002年選出行政長官，以及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名議員。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選舉委員會角色及運作的檢討”。

14. 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吳亮星議員提出的事項及“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檢討”互有關連，可以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15. 有關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譚耀宗議員指出，政制事務局局長先前曾表示，政制事務局忙於籌備2003年

區議會選舉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將未能提供具體計劃，說明如何推展香港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可否就此事項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實在成疑。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也許未能為下次會議提交任何有關該兩個事項的討論文件。他表示，正如他先前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就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開始作適當準備。然而，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就進行檢討的程序及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制訂具體建議。他補充，他會在2003年2月19日進行議案辯論後決定能否為該兩個事項提交文件，並把有關決定相應告知秘書處。

17. 吳亮星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任何文件，他會撤回所建議的事項。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就會議討論事項作出決定時，不應視乎政府當局可否為該等事項提供討論文件。否則，這會暗示決定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項目的權限屬政府當局所有。她認為，即使政府當局不能提交討論文件，事務委員會也應討論該等事項。

19. 主席請委員分別就以下事宜表決——

- (a) 無論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討論文件，事務委員會應在2003年3月17日會議上，討論“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及
- (b) 無論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討論文件，事務委員會應在2003年3月17日會議上，討論“選舉委員會角色及運作的檢討”。

20. 關於上文第19(a)段所述的建議，3名委員贊成，4名委員反對。至於上文第19(b)段所述的建議，沒有委員贊成，兩名委員反對。

21. 主席表示，如政府當局可提供討論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審閱，下次會議的議程會加入上述事項。

(會後補註：在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後，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就該兩個事項提供任何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的委任

(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1181/02-03(02)號文件)第6項)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2000年10月3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及2000年11月15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中有關委任選管會主席事宜的節錄部分(分別為立法會CB(2)1181/02-03(03)及(04)號文件)。主席表示，他本人滿意現行安排。

23. 主席指出，正如委員先前所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9月28日現任選管會主席任期屆滿當天的6個月前討論此事。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額外資料，供事務委員會研究。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之前，希望事務委員會說明擬研究甚麼具體事宜。

25. 主席建議，秘書處應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說明委員先前提出的事項及關注，以便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日後工作路向。委員表示同意。

秘書

2003年3月17日下次會議的議程

26.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3月17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a) 2003年區議會選舉撥款分配情況(請參閱上文第11段)；及

(b) 自動選民登記(請參閱下文第62段)。

IV. 有關“部分選定地方的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181/02-03(05)號文件)

27.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擬議研究大綱的內容。該項研究旨在探討4個選定地方議會委員會主席制度的各個特別。該4個地方是聯合王國(“英國”)、新西蘭、加拿大安大略省及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他告知委員，該項研究會在2003年4月完成。

28. 劉慧卿議員建議，該項研究除探討挑選委員會主席的方法外，應亦探討挑選委員會成員的方法。她表

示，挑選委員會成員的方法可能對委員會主席一職有重大影響。

29. 主席表示，海外的立法機關有不同方法挑選委員會主席。他指出，就英國常設委員會(等同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而言，在決定主席人選時，通常會考慮委員會成員的年資，以及有關成員所屬政黨的議員數目。

研究部主管 30. 研究部主管就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作出回應時表示，在研究議會委員會的種類及職能時，亦會探討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研究部主管 31. 吳亮星議員表示，進行這項研究是因為議員曾探討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就是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他建議，該項研究亦應探討委員會主席扮演“雙重角色”的事宜，以及這方面可如何影響委員會的運作。研究部主管察悉吳議員的意見。

32. 譚耀宗議員重申，他對進行這項研究的需要有保留。依他之見，該項研究不會得出可供香港參考的有用資料。

V. 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a)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事宜 (立法會CB(2)654/02-03(02)及(03)號文件)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654/02-03(02)號文件)。概括而言，該份文件解釋，主要官員會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代表政府發言、回答議員的質詢、提出法案和議案，以及執行其他相關職務。至於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如有重要而複雜的事宜要處理，主要官員通常會出席會議；否則，該等會議會由常任秘書長及其他高級官員出席。所依循的原則是，政府會委派最合適的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提出的事宜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現行安排，若某名局長缺勤，另一名局長會出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並按其本身的職銜，代表政府就缺勤局長工作範疇內的政策發言。她表示，這安排令人關注到一個問題，就是最終誰

會為出席會議的局長在會上發表的言論負責。她表示，若委員會會議只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或其他公務員出席，亦會令人關注相同的問題。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根據慣常的安排，若某名局長缺勤，暫代職務的局長會出席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代表政府發言。該名暫代職務的局長在發言時，只會就缺勤局長政策範疇內的既定政策發言。該名缺勤局長既然須為所轄的政策範疇承擔政治責任，也會繼續承擔有關的責任。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局長會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至於負責研究重要法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負責的局長有時會出席有關委員會首次會議，向委員解釋相關的政策事宜。委員會着手審議有關法案或附屬法例在技術方面的問題及具體條文時，常任秘書長或其他高級官員會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詢問及就政府的既定政策發言。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的安排符合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精神及原則。

36. 田北俊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表示，一般而言，現行安排可以接受。田議員認為，局長應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每月一次的例會，與委員討論政策事宜，並以此為慣常做法。此外，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或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首數次會議，解釋擬議法例背後的政策，以及聽取委員的意見和關注，是適當的做法。吳議員表示，主要官員應致力加強與立法會議員溝通和合作，這點至為重要。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解釋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他表示，至於此等安排有否意想不到的弊端，則可在日後進一步探討。

(b)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作出報告
(立法會CB(2)930/02-03(01)及(02)號文件)

常任秘書長

38. 劉慧卿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就問責制的實施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930/02-03(01)號文件)第34段，並指出有職級相等於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甚至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公務員署任或兼任為職級相等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她質疑此等“越級”署任安排是否恰當。她亦詢問職能和職責涉及實質改變，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5個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現時情況為何。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16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中，當局決定把政制事務局及保安局兩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至於其餘14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則會維持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他表示，安排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公務員，署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並非不常見的做法。至於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公務員，兼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此項安排只不過是當局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初期採取的過渡措施。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安排公務員署任較高職級的職位，是評估公務員是否有能力及適合晉升的重要方法。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只會選賢任能，揀選最合適的人員署任較高職級的職位。

40. 關於保留職能和職責涉及實質改變的5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年中作出決定，然後向立法會匯報當局的建議。這5個職位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41. 主席表示，就公務員隊伍中的政務主任職級而言，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高一級，是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因此，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人員，署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位並非“越級”。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先前就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討論期間，議員曾提出一項主要意見，就是可能無充分理由把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她留意到，各局長進行檢討後，絕大部分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仍保留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她表示，依她之見，部分常任秘書長職位的職級有空間降至首長級薪級第6點。

43. 楊森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他表示，立法會所代表的各政黨及參政團體達成共識，認為面對龐大的財赤問題，政府當局在政府開支方面應採取審慎的做法。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維持一支常任和任人唯才的公務員隊伍，為政府工作和為香港市民服務，是很重要的。當局有需要組成一組資深、能幹稱職的公務員，協助獲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執

行職務。他又解釋，在檢討常任秘書長的數目及職級時，各局長已考慮以下準則——

- (a) 職責範圍和政策範疇的複雜程度；
- (b) 該局的管轄範圍和所管理資源的多寡；及
- (c) 政策制訂工作和行政管理才能的需求。

45. 主席認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獲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屬下的常任秘書長的職級應定於足夠高的水平。當局亦須維持公務員體制完整。他表示，若某些常任秘書長職位因工作性質而有理由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他不反對這樣做。

政府當局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向政府當局內其他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防止利益衝突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列明多項守則，其中包括主要官員為避免在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而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和採取的措施。她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守則是否足以防止利益衝突。

48.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關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最近計劃向英國大東電報局公共有限公司提出收購建議的事件，據傳媒報道，電盈發表了兩份內容不同的公告，因而引起外界關注電盈有否全面披露此事的資料。根據報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報告。劉慧卿議員質疑，鑒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先前是電盈的高級人員，他是否處理該報告的最適當人選。她亦詢問，《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所訂的機制，是否足以釋除外界對此情況可能有利益衝突的關注。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已訂明有效措施，防止主要官員有利益衝突。有關措施包括，從私營機構聘任的主要官員須辭去先前的職位。他們在就任前須接受嚴格的操守審查，並須按照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程序申報和處理他們的投資／利益。此外，立法會及傳媒在監察主要官員的操守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關於劉慧卿議員提述的事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由主要官員按既定政策處理轄下政策範疇內的事宜實屬恰當。

50. 主席補充，主要官員離任後如擬在禁制期內加入私營機構工作，事前必須徵詢意見的規定，是把利益衝突減至最少的有效措施。

VI. 2004年立法會選舉

(立法會CB(2)1180/02-03(01)及1181/02-03(06)號文件)

(a) 對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作出技術性調整

5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建議就若干功能界別選民範圍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0/02-03(01)號文件)。簡而言之，政府當局建議對11個功能界別作出以下的技術性修訂——

- (a) 更改某些團體選民的名稱，以及因應法定註冊／發牌制度的改變而更新資格準則；
- (b) 刪除已關閉、停止運作或不再持有特定牌照／專營權的法團；及
- (c) 加入與現有團體選民地位相若的新法團。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擬議修訂對相關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影響有限，但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則屬例外，該界別的選民人數將增加19.3%。

委員提出的事宜

53. 劉炳章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時建議，政府當局除提供現有合資格選民的人數外，亦應提供登記選民的人數，以供參考。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所要求的資料載於當局在2003年2月20日就《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5))附件B。)

54. 單仲偕議員表示，多間公司／機構曾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但當局拒絕該等公司／機構的要求。他表示，據他所知，有關機構屬資訊科技及通訊業中提供專業服務的專業機構。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登記的資格準則，以及該等機構與該功能界別現有團體選民在地位方面的比較，覆檢該等個案。

政府當局 5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就此事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他表示，他亦會與有關機構聯絡，以期更充分了解他們的個案。

(b) 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1/02-03(06)號文件)，當中闡述有關專業及有關各方對於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的建議的最新反應。

57.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醫生及牙醫依然反對有關建議。他們認為當局應給予中醫一個獨立的功能界別議席。中醫對此項建議意見分歧；部分中醫贊成此項建議，但其中不少人亦促請當局在2007年後的選舉中為他們另設一個功能界別。另有部分中醫要求當局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為他們另設一個功能界別議席。一些中醫建議在2007年之後政制安排的檢討完成之前，暫時維持現狀。整體而言，鑒於醫生、牙醫和中醫的背景及培訓方式不同，而中西醫醫學理論基礎又有差異，醫生、牙醫及中醫的代表全部質疑能否由單一個醫學界功能界別代表，同時兼顧醫生、牙醫和中醫的利益。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委員就此事發表意見。

59. 劉炳章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均認為，鑒於有關的醫學界及有關各方對建議意見分歧，審慎的做法是在2007年之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完成之前，暫時維持現狀。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然而，鑒於醫學界內未能達成共識，民建聯同意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維持醫學界功能界別的現狀。楊孝華議員表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維持醫學界功能界別現狀的決定，不應對日後的檢討結果有任何方面的影響。

60.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本人反對“小圈子選舉”，包括功能界別選舉的立場。她表示，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必然有既得利益，並會反對該項建議，因為加入更多選民，難免會削弱功能界別對他們的代表性。她認為，如保留功能界別選舉，則應盡量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藉此提高代表性。楊森議員表示，最好的解決辦法是盡早以普選選出立法會議員。

6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詳細考慮所有意見，然後才就此事作最後建議。

(c) 自動選民登記

62. 鑒於會議已超出預定時間，主席建議押後在2003年3月17日下次會議討論上述事項。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63.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4日